附件4

告 知 书

一、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二、申请人申请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：

1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一般条件；

2、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200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；

3、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，自有资金达到20万元以上；

4、具有水分测定仪、容重器、天平、磅秤等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；

5、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；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获得许可后，必须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。

 四、取得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的粮食经营者，应服从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

 山东省粮食局

年 月 日